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30號

原告 余昇泰

訴訟代理人 余靜雯

蔡順旭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恒成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佩卿

訴訟代理人 黃士哲律師

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573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恒成發工程有限公司應提繳780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被告恒成發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533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恒成發工程有限公司應開立並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至3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3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04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
05 告於起訴時原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6 同）963,6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恒成發工程有限公司（下
08 稱恒成發公司）應提繳624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
09 休金專戶（下稱勞退專戶）。(三)恒成發公司應給付原告542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1 計算之利息。(四)恒成發公司應開立並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12 予原告（見本院卷一第11頁）。迭經變更，嗣於民國114年1
13 0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下貳、一、原告主張之聲
14 明所示（亦見本院卷二第173頁）。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
15 更，核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請求之基礎事
16 實同一，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7 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
18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宏
19 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信公司）經合法通知，二
20 次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見本院卷二第117、171頁），核
21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
22 後段規定，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原告主張：

25 原告自113年1月6日起受僱於恒成發公司，擔任水電技師，
26 並於臺中光田綜合醫院（下稱光田醫院）向上院區A、B棟負
27 責配管工作（下稱系爭工程），日薪2,600元，恒成發公司
28 就系爭工程之上包為宏信公司。原告於113年1月10日上班途
29 中，發生交通事故，應屬通勤職業災害（下稱系爭職災），
30 受有腰協挫傷、左膝挫傷、右上肢挫傷、右肋骨骨折、右側
31 第10-12肋骨骨折合併氣血胸等傷勢（下稱系爭傷勢），應

01 休養3個月，須專人照顧。然恒成發公司知悉原告發生系爭
02 職災受有系爭傷害等情後，即於113年1月10日當晚以原告工
03 作進度太慢為由資遣原告，顯係於當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
04 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原告係於
05 上班通勤時發生系爭職災受有系爭傷勢，恒成發公司為原告
06 雇主，自應負職災之雇主補償責任，宏信公司為恒成發公司
07 之上包，自應連帶負責。原告應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醫療費
08 及不能工作時之工資補償。原告因系爭傷勢受有醫療費用6,
09 573元，及自113年1月11日起至同年7月25日止期間，共195
10 日不能工作之損失507,000元。原告任職期間，恒成發公司
11 未依法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自應為原告提繳780元至勞
12 退專戶。另恒成發公司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
13 兩造勞動契約，然迄今仍未給付原告資遣費533元並開立非
14 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為此，原告爰依勞基法第19條、第
15 59條第1、2款、第62條第1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
16 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下稱就保
17 法）第2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
18 給付原告513,573元，及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9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恒成發公司應提繳780元至勞退
20 專戶。(三)被告恒成發公司應給付原告533元，及自113年8月2
21 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恒成發公
22 司應開立並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23 二、被告方面：

24 (一)被告恒成發公司則以：原告所稱113年1月10日系爭職災發生
25 時，未立即報警或就醫，亦未告知恒成發公司，仍正常於案
26 場工作，恒成發公司對原告所稱系爭職災之發生並不知情，
27 否認為職災。恒成發公司係於不知情之情況下，於同年月10
28 日晚間通知原告次日起無需繼續至系爭工程案場工作，原告
29 亦同意，故兩造係合意於是日終止勞動契約等語，資為抗
30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
31 為假執行。

01 (二)被告宏信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原告與恒成發公司協議簡化爭點，不爭之事實如下(見本院
04 卷一第282至283頁)：

05 (一)原告自113年1月6日起任職於被告恒成發公司，為水電技
06 師，並於光田醫院向上院區A、B棟負責配管工作，日薪2,60
07 0元，上包為被告宏信公司。

08 (二)原告於113年1月10日上班途中發生自摔車禍，受有腰協挫
09 傷、左膝挫傷、右上肢挫傷、右肋骨骨折、右側第10至12肋
10 骨骨折合併氣血胸等傷勢，陸續就醫，於113年2月2日出院
11 醫囑宜休養3個月、113年4月26日起應再休養3個月(見原證
12 11，本院卷一第273頁)，不能工作之期間為自113年1月11
13 日起至同年7月25日止。

14 (三)原告就上開車禍之醫療費用為6,573元。

15 (四)恒成發公司應提繳780元至勞退專戶。

16 (五)恒成發公司應給付資遣費533元。

17 (六)恒成發公司應開立並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系爭職災是否為勞基法第59條規定所指之職災：

20 1.按職業災害補償乃對受到「與工作有關傷害」之受僱人，提
21 供及時有效之薪資利益、醫療照顧及勞動力重建措施之制
22 度，使受僱人及受其扶養之家屬不致陷入貧困之境，造成社
23 會問題，其宗旨非在對違反義務、具有故意過失之雇主加以
24 制裁或課以責任，而係維護勞動者及其家屬之生存權，並保
25 存或重建個人及社會之勞動力，是以職業災害補償制度之特
26 質係採無過失責任主義，雇主不問主觀上有無故意或過失，
27 受僱人縱使與有過失，亦不減損其應有之權利，以確保勞工
28 在服勞務過程中之完整權益。次按勞基法與勞保條例，均係
29 為保障勞工而設，雖勞基法對於職業災害所致之傷害，並未
30 加以定義，惟勞基法第59條之補償規定，係為保障勞工，加
31 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之特別規定，性質上非屬

01 損害賠償，與勞保條例所規範之職業傷害，具有相同之法理
02 及規定之類似性質。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保條例第34條
03 第2項規定訂定之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被保險人上
04 下班，於適當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
05 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06 勞基法第59條所稱之職業災害亦應為相同之解釋（最高法院
07 107年度台上字第95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561號、111年度
08 台上字第2065號、11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民事判決參照）。

09 2.原告於113年1月10日上班途中發生自摔車禍，受有腰協挫
10 傷、左膝挫傷、右上肢挫傷、右肋骨骨折、右側第10至12肋
11 骨骨折合併氣血胸等傷勢，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而
12 原告行經之路線亦為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
13 中，有路徑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83、184頁），原告
14 使用之交通工具亦為普通重型機車（見本院卷一第43、45、
15 181、182頁），且查無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
16 則第17條所定應予排除之情形，原告主張系爭職災為勞基法
17 第59條規定所指之職災，應屬可採。

18 (二)兩造之勞動關係：

19 1.按勞工在勞基法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
20 約，勞基法第13條前段定有明文。該規定旨在避免勞工於職
21 業災害傷病醫療期間，生活頓失所依，係對於罹受職業災害
22 勞工之特別保護，對於自行離職之勞工並無適用。勞工雖在
23 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其經考量各種主客觀因素後，基於
24 意思自主，單方終止勞動契約，本於私法自治原則，自應予
25 尊重。勞動契約如經勞工合法終止，雇主即無給付工資之義
26 務，勞工亦無受領工資之權利，自不得依同法第59條第2款
27 規定，請求雇主於其自行離職後，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2年
28 期間，按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29 第1052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097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45
30 號民事判決）。

31 2.證人黃偉國證稱：我於113年1月間有至沙鹿光田工地現場工

01 作，是點工，同時是領班，帶一群人工作，有看過原告，屬
02 於另一群工人。我於同年月10日上班時，沒有發現原告有何
03 異狀，原告工作3、4天就沒來了。業界點工就是認識的互相
04 找一找，工作也不一定能做到工程完畢，看上面是否認可能
05 力，做幾天就給幾天錢，隨時都可以請我們走人，也沒有人
06 會去要資遣費或預告期間工資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0至136
07 頁）。依證人黃偉國證述，業界點工是按日聘僱，如無需
08 求，次日即不再聘請，並無資遣費或預告期間工資。

09 3.證人廖銘佑證稱：我於113年1月間有至沙鹿光田工地現場工
10 作，有看過原告，同年月10日當天沒有聽到原告發生車禍，
11 一切正常，沒有異狀，是事後才聽現場江老闆說等語（見本
12 院卷二第136至140頁）。證人廖銘佑亦是證述，於系爭職災
13 發生當日，並未發現原告有異狀。

14 4.證人王銘材證稱：我於113年1月10日有至沙鹿光田工地現場
15 工作，我是原告找來一起做點工的，是同一群人，當天原告
16 有跟我說他出車禍，因為趕著上工，外觀上沒注意到原告有
17 什麼異狀。點工的薪資是算天的，有做有錢，沒做沒錢，會
18 固定某一天發薪水，如果老闆不要我們做，只需講一下就不
19 去了，我們不會去要資遣費或預告期間工資，業界習慣一直
20 是如此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40至145頁）。依證人王銘材之
21 證述，原告與證人王銘材是同一群點工，業界點工是按日計
22 酬，如無需求，老闆直接通知，即會同意終止勞動契約不再
23 上工，並無資遣費或預告期間工資。

24 5.原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我於113年1月10日7時30分許騎摩
25 托車去沙鹿光田工地現場工作，途中在公益路與環中路口發
26 生自摔車禍，因為當下沒有覺得很痛，趕著去上工，所以沒
27 就醫，到工地我有跟曾金山、王銘材說發生車禍，鞋子跟褲
28 子都有破損，到中午時我感覺很痛，有打電話請太太幫忙掛
29 號，晚上才去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醫。當天沒有跟現場
30 江老闆說這件事。同年月13日有去報警。一直吃止痛藥跟消
31 炎藥，有看過2個醫生都沒發現骨裂，拖到同年月26日才發

01 現骨裂並住院。系爭職災發生當天晚上我有打電話給江老
02 闆，幾個我叫過去的人，江老闆說不滿意技術，不要用了，
03 就叫我們不要再過去了，我又受傷，所以就同意了，沒有說
04 到我車禍的事。業界習慣上，都是口頭說就不用去了等語
05 （見本院卷二第122至130、146頁）。原告上開本院行當事
06 人訊問程序時陳述之內容，核與證人黃偉國、廖銘佑、王銘
07 材證述之內容均大致相符，堪信為真，是原告與恒成發公司
08 間勞動契約原是約定按日計酬之點工，原告雖於113年1月10
09 日發生系爭職災，惟原告當日並未告知恒成發公司，當日恒
10 成發公司於不知情之情況下與原告合意終止兩造間勞動契
11 約。

12 6.又查，恒成發公司與原告成立者係點工勞動契約，依業界之
13 習慣本是做一天算一天，如恒成發公司不滿意點工的技術，
14 隨時可以通知點工，習慣上雙方即會合意終止勞動契約，恒
15 成發公司於不知情系爭職災之情況下，因對原告及其所招之
16 點工技術不滿意，而與原告合意終止點工勞動契約。此舉合
17 於業界慣例，查無不當目的或濫用經濟上優勢地位之情形，
18 原告亦有考量自身車禍受傷之情形，也同意終止（見本院卷
19 二第127、146頁），是本件亦查無影響原告締約自由之情
20 事，可認兩造間確實本於自由意志，於113年1月10日合意終
21 止點工勞動契約。

22 (三)原告之各項請求：

23 1.按勞工在勞基法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
24 約，勞基法第13條前段定有明文。該規定旨在避免勞工於職
25 業災害傷病醫療期間，生活頓失所依，係對於罹受職業災害
26 勞工之特別保護，對於自行離職之勞工並無適用。勞工雖在
27 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其經考量各種主客觀因素後，基於
28 意思自主，單方終止勞動契約，本於私法自治原則，自應予
29 尊重。勞動契約如經勞工合法終止，雇主即無給付工資之義
30 務，勞工亦無受領工資之權利，自不得依同法第59條第2款
31 規定，請求雇主於其自行離職後，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2年

01 期間，按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亦無從請求雇主給付40個
02 月平均工資以終結原領工資補償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3 上字第1052號民事判決、112年度台上字第1097號民事判
04 決、113年度台上字第345號民事判決均同此旨）。

05 2.查，兩造間雖有成立按日計酬之點工勞動契約，原告於勞動
06 契約成立期間發生系爭職災，惟原告於勞基法第59條規定之
07 醫療期間，其經考量業界之慣例及自己車禍受傷等各種主客
08 觀因素後，基於自主意思，與恒成發公司合意終止勞動契
09 約，本於私法自治原則，自應予尊重。依上開說明，恒成發
10 公司即應補償兩造合意終止前，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已取得
11 之權利。

12 3.原告於113年1月10日當日下午下班後即有就醫，而取得醫療費用
13 補償請求權，恒成發公司同意補償醫療費用6,573元（見本
14 院卷一第282、283頁、本院卷二第175頁），則原告請求恒
15 成發公司給付此部分之金額，即屬有據。另宏信公司為上
16 包，依勞基法第62條第1項，應連帶補償予原告。

17 4.原告不能工作之期間為自113年1月11日起至同年7月25日
18 止，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惟原告與恒成發公司合意
19 於113年1月10日止終止勞動契約，依前開說明，恒成發公司
20 即無須按原領工資數額予以原告補償，是原告此部分之請
21 求，應屬無據。

22 5.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
23 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
24 3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恒成發公司未為原告提繳勞工退
25 休金，應提繳780元至原告勞退專戶，為兩造所不爭執，同
26 堪認定，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據。

27 6.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
28 準，勞基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與恒成發公
29 司雖係合意終止勞動契約，惟恒成發公司同意給付資遣費53
30 3元，及開立並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係高於勞基
31 法所定之最低標準，自無不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

01 據。

02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3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07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09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0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11 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請求之債權，部分核屬有確定期限
12 之給付，既經原告聲明請求利息起算日，退縮自民事起訴狀
13 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而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26日合法
14 送達被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一第83、85頁），經原告與恒
15 成發公司確認無誤（見本院卷一第243頁）。則原告請求被
16 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573元，及自113
19 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
20 恒成發公司應提繳780元至勞退專戶；被告恒成發公司應給
21 付原告533元，及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2 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恒成發公司應開立並交付非自願離職
23 證明書予原告，均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26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27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28 保後，免為假執行。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3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1 事訴訟法第79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
02 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9 書 記 官 曾 靖 文